

##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

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一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环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